

和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和扶[2017]7号

关于印发《和平县农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（补充方案）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县直及省市驻和平副科以上各单位：

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和平县农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（补充方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和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7年3月28日

抄送：县四套班子成员

（共印 200 份）

和平县农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 (补充方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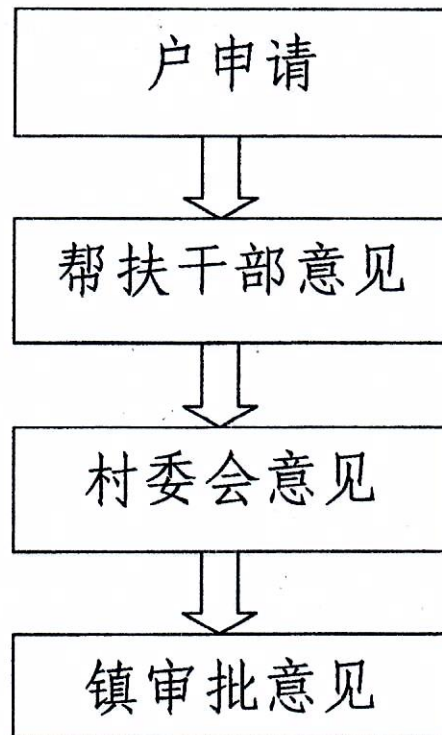
针对《和平县农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些疑问,为加强方案的实际操作性,结合我县实际,特作以下补充说明。

一、奖励补助资金的标准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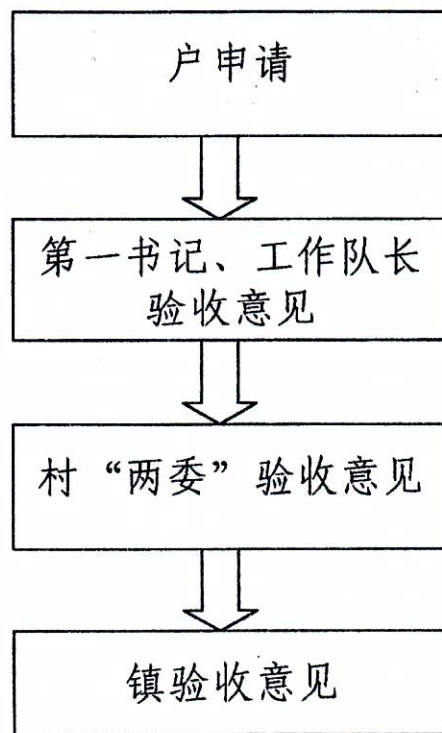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项目品种	成本预算	补助标准(总)	第一年成本	第二年成本	第三年成本	第四年成本	规模要求
1	番薯	500 元/亩	500 元/亩	—	—	—	—	户种 1 亩以上 优质品种
2	蔬菜	1500 元/亩	1500 元/亩	—	—	—	—	户种 3 亩以上
3	新种蜜柚	2000 元/亩	2000 元/亩	950 元/亩 (含开垦)	350 元/亩	350 元/亩	350 元/亩	户种 3 亩以上
4	新种桔类	2000 元/亩	2000 元/亩	950 元/亩 (含开垦)	350 元/亩	350 元/亩	350 元/亩	户种 3 亩以上
5	新种药材	1500 元/亩	1500 元/亩	—	—	—	—	户种 1 亩以上
6	肉牛	3000 元/头	3000 元/头	—	—	—	—	户养 2 头以上
7	鸡鸭鹅 (1 斤及以上)	20 元/只	20 元/只	—	—	—	—	户养 50 只以上
8	水产养殖	2000 元/亩	2000 元/亩	—	—	—	—	户养 1 亩以上
9	蜜蜂	500 元/箱	500 元/箱	—	—	—	—	户养 10 箱以上
10	其他不在列表的项目补助标准根据产业规模 and 实际投入情况给予奖补(发展养殖的要合法和符合环保标准),以上成本预算不含人工费用成本。							

奖补资金在 2017 年 6 月和 12 月,2018 年 12 月各申请一次,每户申请补助金额不超过其家人口乘以 8000 元,申请总额不足部分可申请贴息贷款。

二、项目申报流程



三、项目验收流程



- 附件：1. 和平县贫困户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
2. 和平县产业扶贫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统计汇总表
(村级)
3. 和平县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统计汇总表
(镇级)
4. 和平县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统计汇总表
(镇级·其他不在列表内项目)

附件1:

和平县贫困户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

单位: 元

贫困户姓名		住址		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地点		投资总额		自筹资金	
专项扶持资金		累计拨款		申请拨款	
收款人姓名(户主)		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
项目概况					
绩效预期					
贫困户意见	(签字) 年 月 日	驻村队长、第一书记意见	(签字) 年 月 日		
村委会意见	(签字) (盖章) 年 月 日	镇府意见	分管扶贫领导意见	镇政府负责人意见	
			签字: 年 月 日	签字: 盖章 年 月 日	

填表说明:

- 1、此表由贫困户申请, 驻村队长、第一书记核实, 村委会签署意见后逐级报批。
- 2、此表须附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。
- 3、此表及相关材料按《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由驻镇帮扶工作组审批。
- 4、此表一式4份, 由帮扶单位、村委会、镇财政所、镇政府各存1份。

和平县产业扶贫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统计表(村级)

村别: _____ 镇 _____ 村(盖章) 填报人: _____ 审核人: _____ 填报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户主姓名	联系电话	家庭人口	劳动力数	申报项目情况				
					项目名称	规模	投资总额	专项扶持资金	申请拨款
合计									

备注: 此表村委会每月20日前报镇扶贫办, 镇扶贫办每月25日前报送县扶贫办, 一式三份, 村、镇、县各存一份。

附件 5:

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地点		
投资总额		申请专项扶持资金额度		
开工日期	年 月 日	竣工日期	年 月 日	
贫困户姓名		联系电话		
村委会意见	负责人: 年 月 日(盖章)	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意见	负责人: 年 月 日	
镇验收组意见	负责人: 年 月 日	镇政府意见	负责人: 年 月 日(盖章)	
验收意见:				
验收 人员 签名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、职务	签名

备注:

1. 报账需按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(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07〕568号)执行。
2. 此表须附项目实施方案、竣工照片等材料。
3. 验收人员由贫困户所在地村委会、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、镇政府、镇财政所等组成。
4. 此表一式四份,村委会、镇政府、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、镇财政所各一份。